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阮子晏
電話：03-8462860#317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ruanzih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00211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資字第1101139477號函、即時通V4.0摺頁
(376550000A_110021147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211479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即時通APP」已提供即時空氣品質及綠生活資訊等多項行動服務，請各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141725號書函辦理。
- 二、環保署所開發「環境即時通APP」結合「環境」與「生活」發展，提供以下行動化、適地性服務：
 - (一)空氣品質服務：提供即時空氣品質變化、所在地的重要環境資訊以及依地圖即時顯示國家級空品測站各項空氣品質指標資訊。
 - (二)個人化服務：由首頁設定齒輪之警示設定搭配常用位置，可設定個人化空氣品質推播閾值、紫外線、臭氧、颱風、低溫等警告推播設定；另由地圖顯示之機車排氣定檢站地圖上的小鈴噹，可設定機車排氣定檢通知。



110/10/20



(三)綠生活地圖服務：提供「綠色餐廳」「環保標章旅館」「公共廁所」「飲水機」及「機車定檢站」等適地性資訊查詢服務，鼓勵民眾落實綠色消費理念，藉此鼓勵國人將環保觀念落實在生活中。

三、檢附「環境即時通APP」服務簡介文宣1份，可由google play或apple store下載，或由該署全球資訊網（短網址 <https://bit.ly/3kRmMuI>）所提供APP QRCode 連結下載，歡迎多加利用。

四、旨揭「環境即時通APP」可提供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於第一時間掌握空氣品質，請惠予共同推廣，並請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107年11月8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70194977號函諒達】。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1/10/20
10:14:17
電子文
交換章

